

#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发〔2009〕1号

## 省卫生厅关于下发《湖北省换发 护士执业证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部、省属医院：

根据《护士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我省换发护士执业证书工作的顺利进行，省卫生厅制定了《湖北省换发护士执业证书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 湖北省换发护士执业证书工作方案

根据《护士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换发护士执业证书。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职责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新证换发工作的审批、制证和相关政策的咨询及解答。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换发新证的受理、复审、证书发放和相关政策的咨询及解答。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换领新证的初审、信息的预录入和相关政策的咨询及解答。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申请办理新证和信息的预录入工作。

## 二、对象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一）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护士条例》施行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

已取得护理类专业技术职称，但未办理护士执业证书的（俗称“老人老办法”）以省卫生厅认定的名单为准。

（二）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单位执业的。

###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湖北省卫生厅颁发的旧版《护士执业证书》（须交正、副本原件。如原件遗失，由工作单位出具遗失证明）；
- (四)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2 寸近照 1 张；
- (五) 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以上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

### 四、换发工作流程

(一) 单位审核。换证申请者按提交材料要求备齐所需材料并装订成册，交所在单位。各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录入信息。已配备《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机构版）的医疗卫生机构，预录入护士信息。

(三)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医疗卫生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单位符合换证条件者的材料交送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申请换证材料进行审核，尚未录入信息的，先录入信息再进行审核，并统一将审核合格材料加盖公章后交送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复审。

市（州）直属医疗机构直接送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的申请材料直接交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审核。

（四）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复审。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换证申请后，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复审合格的人员，统一填写《湖北省申请换发新版护士执业证书人员一览表》（见附件），并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卫生厅审核。申请材料由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存档。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各地上报的换证申请和《湖北省申请换发新版护士执业证书人员一览表》后，将各地上报的《湖北省申请换发新版护士执业证书人员一览表》与旧版《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数据库进行对比复核，同时，派人对各市（州）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审核合格者，签署审批意见后制证。

（六）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完毕通知后取回证书，粘贴照片，送省卫生厅盖章后发证。

## 五、其他事项

### （一）变更注册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根据卫生部要求，在换发新证期间，有需要办理变更或其他事项的护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出省变更。申请人填写《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旧表），交原执业机构、拟执业机构、原执业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入省变更。除提交上述第三条全部材料外，还需提交《护

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旧表），要求原执业机构和拟执业机构以及原执业机构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并盖章。申请人可在我省直接换发新证。

3、省内变更。换发新证书期间，护士变更执业地点，由拟执业机构为其申请办理换发新证。

各类变更受理地点：湖北省卫生监督局办证大厅（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6号），联系电话：027—87217670。

（二）省内部队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的护士不在地方换发新证。

（三）全省护士执业证书的换发工作将在2008年新护士执业注册完成之后进行。时间初步定在2009年3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收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护士换发执业证书，只收取工本费2元/本，不再收取注册费。

（五）2008年底到期需延续注册的，注册有效期顺延至2009年6月30日。

附件：[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湖北省申请换发新版护士执业证书人员一览表》

---

抄 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9年1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

